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华菱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专项用于偿还负债，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、调整债务结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同时，借款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贷款利率，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7 年 10 月 31 日